

周医保罚处字【2025】第 0004 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周医保罚处字〔2025〕第 0004 号
被处罚单位	周至县中医医院
法定代表人	李萌
主要违法事实	超标准收费、重复收费案
处罚依据	构成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章第三十八条“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；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，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；”第三项所指“重复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分解项目收费”的违法行为
处罚决定	退回违规金额 65617.90 元并处 1 倍罚款
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及日期	周至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3 月 4 日